

附件 3

城市水厂出厂水水质信息
(第 1 季度)

序号	水厂名称	采样时间	监测指标									
		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色度(铂钴色 度单位)	浑浊度 (NTU-散射 浊度单位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物	高锰酸盐 指数 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, mg/L)	消毒剂余量	
											游离氯 (mg/L)	二氧化氯 (mg/L)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5750-2023) 指标限 值			≤10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≤15	≤1	无异臭 异味	无	≤3	≥0.3	≥0.1
1	富源县 煤炭湾 水厂	2024- 2-26	0	0		-1	0.9	0	0	0.70	0.40	
2	富源县 第二自 来水厂	2024- 2-26	0	0		-1	0.9	0	0	0.46	0.30	

注：1、出厂水中消毒剂余量要求：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为 0.3~4mg/L；二氧化氯（ClO₂）为 0.1~0.8mg/L。
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继续检测大肠埃希氏菌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富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人：秦欣悦

单位负责人：胡光稳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3 月 7 日